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潮補字第95號

原　　告　江西村

被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權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450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查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即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1,185 元及利息、違約金暨執行費用，另原告訴之聲明　與本件執行異議之訴無關，揆諸上開說明，應以49萬1,185元為原告獲勝訴判決後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萬1,18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鴻仁